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七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三三三巽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

瓶。

喪去聲汔音
繙音橋

占之象也。汲之不竭。故无喪。不汲不盈。故无得。至。謂至
井上。繙。汲井索也。瓶。汲器。以瓦爲之。○爲卦巽下坎上。
木之根莖。深入乎坎水之下。而水之津液。上行於巽木
之末。井水上行之象也。故爲井。井體有常而不遷。猶治
道有定而不易。故爲治者。酌古準今。於其所當改者。雖
不能无損益。而其所不當改者。一唯成憲之是式焉。則

於舊章。无所增損。而人人得以遵之矣。猶改邑不改井。无得喪。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然事雖仍舊。猶當守之以敬。乃能成功。苟以慢易之心乘之。而更變於後。則功雖垂成。亦終必敗而已。猶汲井幾至未盡綆之時。而羸其瓶。則終无功。而所喪多矣。凶何如哉。此於卦材皆无所取。特據理而言耳。辭若兩截。而意實一貫。學者宜深味之。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上聲

巽木也。入也。水者地之津潤。養謂養物。○釋卦名義。而因及其用。蓋井水在下。而出之於上者也。卦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土出其水。得水之精於土之燥。以土之

潤爲木之華。猶井水之在下而上行也。故其名爲井。井不動而及物。其泉混混。有以爲烹。鉶灌。澆之資。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爲能養萬物而不窮也。井之爲井。蓋如此。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陰柔不能固守。過剛喜於有爲。皆非守法之善也。卦之二五。剛而得中。則德性堅強。克養完粹。而躁妄強暴。舉不足以累之矣。是以能守成法而不涉於紛更之弊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爲治以濟衆爲功。猶汲井以得水爲功。若未繙井。則法方行而未竟。澤方施而未普。是未成功也。於此時而不敬慎以處之。至羸其瓶。則終无成功而所喪多矣。其凶

可知

象曰。木上有水。非。君子以勞民勸相。

勞相並去聲。

象義與象傳同。木。樹木也。勞者。安存慰藉之意。相助也。勸相者。勸民使相助也。○君子任養民之責。故爲樂。和之政。以勞其民。而又使民相養。以廣其道於天下。如此則无一物不得其所。而君子之養物无窮。亦如井養而不窮矣。此君子之所以爲井也。張氏曰。勞民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薄其稅斂。時其補助之類是也。勸相者。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以至比閭族黨之相友相助。相周相卹。皆是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泥去聲。

象也。舊謂廢而不用者。○初六陰柔才弱居下勢卑。人品汗下。而為時所棄者也。故其象如井之于泥而人不食。如此則為廢舊荒穢之井。而禽鳥亦莫之顧矣。豈特人莫之食而已哉。井泥舊井。陰柔不泉之象也。不食无禽。居下不上出之象也。德不足於已。功不及於人。初之可鄙如此。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吝也。

舍上聲

人以行道為業。猶井以土出為功。初居卦下。其位最卑。雖有德尚不能行。况无德乎。既无其德。則為時所棄而已。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繇

音石音付

象也。谷者井旁之穴。射注也。鮒魚名。甕瓶屬。亦汲器也。敝壞也。○九二剛中。本有養人之德。猶井之有泉也。然上无正應。既无汲引之人。下比初六。又无彙征之友。是以功不及物。僅能獨善其身而已。故以井言。則爲井旁穴出之水。僅能下注於鮒而不及於物。以汲井言。則爲敝壞之甕。不能上水。而反漏於下也。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與專指應與而言。○言二雖有剛中之德。然无正應以爲之援。故功不上行。而其象如此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象也。占亦如之。王氏曰。爲猶使也。我者行人自謂之辭。

○九三以陽居陽。有德而且純也。居下之上。猶未離乎下也。是其尊主庇民之德。雖所素具。而時不足以行之。猶井雖潔而不爲人所食者然。則天下之人莫不惻然而憫之矣。然君子不患時之未遇。而患德之不立。三有可用之德。旣猶井之可汲。一遇王明。必將舉而用之。以其所蘊。達於所施。則上有功於君。下有功於民。莫不並受其福矣。豈終不食而已哉。蓋道无終廢之理。故又以是期之。或以此二句言可測之。故則與首句意重。恐非爻辭之本義也。○愚謂君子之處世。其未遇也。使人可惻而不自以爲惻。其旣遇也。使人受福而不知己之有福。乃能隱顯合道。窮達得所。苟使未遇之時。人不我惻。

而自惻則必枉道以徇人。既遇之後。人不受福而自福。則必素餐以利己。其不得罪於聖教者。幾希矣。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

行。猶言路人也。○九三有德而不為時用。可惻莫甚於此。故雖无與於行道之人。而亦以為惻也。○本義道猶路也。

求王明受福也。

求者。孔子為三觀望之辭。○言三有德而不為時用。特未過明王耳。苟有王者。達於治。體明於知。人則三德必及於物。而君享无疆之休。民被至治之澤矣。

六四。井甃无咎。

甃音甃

象而占也。孔氏曰：甃者，以埽壘井而脩其壞之謂。○六四陰柔得正，謹厚有餘，而剛果不足者也。故有自脩之行，而无及物之功。猶井之脩治不汙，所少者泉耳。占者如是，則雖不足於體用之全，要亦不失為清脩之士矣。何咎之有。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謹厚之士，多能脩潔，而不自亂於汙濁之俗，特才有所不及耳。孔子有取於甃，蓋為此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象也。井冽，句絕。○井以清冽為貴，泉以見食為尚。五有陽剛之德，則蘊之為天德，而養物之具以立。猶井之清

冽而无所停汗也。居中正之位。則措之爲王道而養物之功以行。猶寒泉爲人所食而不積於无用也。賢人之見用於時者。蓋如此。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中正。以時位言。○五以陽剛而居中正之位。則天位與共。而行道有機。故有及物之功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去聲。幕音莫。

象而占也。○居卦之上。又當坎口不掩之處。是能溥其養物之功。而天下之求得其養者。皆取足焉。猶井收而勿幕也。然其所以如此者。由體之有孚耳。是以占者必當涵養精純。脩治完具。使實德之蘊靜深有本。而其施

不窮。亦如井之有孚焉。則容保無疆。曲成不遺。而天下皆得其所矣。大善而吉之道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養道以萬物各得其所爲極至。今得元吉於井。養之終則博。施濟衆而功。用與天地同流。事業與帝王相匹。不但惠及邑國而已。養道之大成也。

三三 離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占也。巳日對即日而言。謂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言久而後信也。此元亨與他卦不同。言其所革皆大亨之道也。○以二象言之。水火相息。二女不相容。故其卦名爲

革。以新易故之謂也。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通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方革之時。未能遽信。必已革之日。事久論定。而後人信之也。然事苟當革。則亦何恤其初之未孚哉。但貴於革而當耳。卦德內明外說。乃變革之善道。故占者有所更革。皆通行無礙之道。而又合乎天命人心之宜。則能宜民善治。而可免於妄革之悔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水火二物。勢不兩存。若其同處。則各有所勝。而相生滅矣。此以物取象。而見其有變革之義也。中少二女。各有定分。若少上中下。則倫序有乖。而讎隙生矣。此以人取象。而見其有變革之義也。此卦之所以名曰革也。○本

義大略與睽相似。然相違。特性各異。趨耳。相息。則有相害之勢矣。不同行。特志各異。歸耳。不相得。則有相害之心矣。雖相似而實不同。故云大略也。息有二義。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滅息之義也。水滅而火熾。火滅而水存。生息之義也。傳文相息。兼此兩義。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言其革至是而後人信也。蓋人情溺於耳目之常。而駭於見聞之驟。故必已日而後信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去聲。

以猶而也。○文明見於當革之前。灼義理而不妄於革也。和說形於方革之際。順時勢而不驟於革也。夫以是

德而革則放之四海而大通行之適宜而得正矣。既亨且正。則所革皆當。而悔可亡也。蓋革而不當。則有悔。當則悔自亡矣。

天地革而四時成

天地之間。不過陰陽二氣之流行而已。陰極則陽生。以革陰。陽極則陰生。以革陽。陽革陰。則寒往暑來。而春夏成矣。陰革陽。則暑往寒來。而秋冬成矣。革之見於造化者如此。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命。讀如易姓受命之命。朱子曰。順天謂順天理。應人謂應人心。○湯革夏命。以爲商。武王革商命。以爲周。蓋因

天人厭桀紂之亂而爲此以順應之。皆非出於私意也。革之見於世道者如此。

革之時大矣哉。

天道變易。世代遷移。革之至大者也。不革則寒暑一定。變亂日滋而造化世道皆不復可爲矣。故其時爲大也。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治平聲

歷與曆同。紀數之書也。○澤中有火。水能滅火。革之象也。天道民事。關乎四時。乃變革之大者。故治歷以明之。治歷者。設占步之法。以推天象運行之度。立布筭之術。以察氣候旋轉之變。而紀之於書。於以明乎四時而在上者。得以敬天而勤民。在下者。得以因時而起事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鞏音

本象以著占也。黃牛之革。占之象也。革。皮也。○初九當革之時。若可以革矣。然居初。則分卑而不當事之任。无應。則勢孤而无共事之人。未可輒有所革也。惟以中順之道自固。安常守分。不妄變革而已。蓋妄革。則非中。強革。則非順。故以不革爲中順。而於爻初无所取也。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居初无應。未可以革。一或妄動。則多事之亂作矣。蓋當革者。衆人之通情。而未可革者。初九之時勢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戒占也。日。議革之日也。與彖辭不同。○二當革時而有

柔順中正文明之德。上應九五之勢。足以有革者也。然革非得已。不可以遽故。當從容慎重。擬議於已日之久。必舊政不可一日存而新政不可一日无。然後從而革之。則人有樂從之善。已无紛更之失。徃得吉而无咎也。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行。即爻辭所謂征也。○已日而後革之。則詳審精密。可以革天下之弊而新其治。放之皆準。傳之无弊。所謂吉无咎者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戒占也。革言。謂議革之言。就。成也。三就。謂三番成就也。○革道貴審而病於躁。九三過剛不中。又居離極躁於

革而不能審者也。以是而往。必有凶道。雖事在當革。亦不免於危厲。蓋由躁動而無以取信於人也。然其時當革。特所病者不審耳。若能不恃其剛明而熟思審處。革言至於三就。則亦足以取信於人而可革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革言至於三就。則事無餘理。法無遺奸。而致審極矣。豈復有所加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占而戒也。有孚。人信之也。命。政令也。○九四以陽居陰。處不得當。所行未免於致弊。故有悔。然卦已過中。又當

水火相息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則舊弊可去。新政可行。能亡其悔矣。然在我雖有可革。而在人或未之信。則亦未可遽革也。又必上下皆孚。然後革之。則所革皆當。而无不樂從。乃可以獲吉耳。然欲人之信。則非有以深得其心者。不能也。○林氏曰。巳日乃孚。孚在革後。有孚改命。孚在革前。何也。蓋文明以說。則所革者當。故巳日乃孚。以陽居陰。則所革未當。故有孚乃革。此先後之所以不同也。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上信其更化善治。下信其通變宜民。是以得吉。苟爲不然。則人心拂而不從事。體乖而不順。安能吉乎。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象而占也。○九五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是以自新新民之極。而當順天應人之時者也。蓋已德既新。則民德必新。民德既新。則天命亦新。故能革命以有天下。而王制昭明。民俗丕變。猶虎之變。而文章外見也。占而得此。當有此應。然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得天人之歸。而無富天下之念。乃足以當之耳。明其占之未易當也。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炳者。光明宣著之意。○大人轉移世道。如虎之變。則人文宣朗。炳然可觀矣。蓋大人初有天下。則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以新天下之耳目。一天下之心志。自古及

今未有革命而文不焯然者。但或未能如五之當耳。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象而占也。君子小人以德而言。皆指從革之人也。○上六居革之終。革道已成之時也。故當其時。在君子則遷善敏德而光輝外見。如豹之變而文彩可觀也。在小人則畏威遠罪而勉強從化。心雖未變而亦革其面也。治道至此不容更有所爲。而上六之才亦非能有爲者。故占者往而有革。則多事煩擾而不免於凶。唯居守其正與時相安。乃能保治而得吉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

蔚音

蔚。文深貌。○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美在其中。而暢於

四肢發於事業。其文蔚然。所謂豹變者也。○蔡氏曰。文炳之文。昭於天下。禮樂風化之類是也。文蔚之文。止於一身。言動威儀之類是也。

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言小人之心。雖未易化。然亦禁其暴惡之萌。而外爲柔順。以從君之教令。蓋德威之畏。有以深服其心故也。

三三離上

巽上

鼎元吉亨

占也。○陰趾陽腹。五耳上鉉。鼎之體也。以木巽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爲鼎。鼎者。天下之重器。在君所以置之。而此卦象巽順聰明。卦變柔進上行。卦體六五。

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德位兼備而又有其輔所謂置之安則安者也故占者如之則調燮有方政化四達天命以疑人心以戴而鼎之重器可長保於无虞矣大善而亨之道也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餼也

亨音烹並同

巽入也亨。煮也。餼。熟也。○以卦體言。初陰分植爲足。二三四陽中實爲腹。五陰對峙爲耳。上陽橫貫爲鉉。有鼎之象。此鼎之體所以立也。以卦象言。巽木入於離火之下。火得薪以爲用而致亨餼。此鼎之用所以行也。體用交而鼎成矣。卦之得名者以此。○或曰。聖人制器取諸卦象。今乃象器以爲卦乎。程傳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

平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又曰。卦之爲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爲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以爲義也。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聖人。謂君。聖賢。謂臣。○此以鼎之致用而極言之。享帝所以報本也。然犧牲之奉。必用鼎以亨之。而後可以達其誠。養賢所以爲民也。然式燕之具。必用鼎以亨之。而後可以將其敬。言雖至大之事。亦有資於鼎也。孔氏曰。亨。飪所須。不出二種。一供祭祀。一當賓客。若祭祀。則天神爲大。賓客。則聖賢爲重。故舉其重大。則輕小可知。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上聲

心志巽順。入於義理而不拂。耳目聰明。達於事變而无蔽。此德之見於卦象者也。卦自巽來。陰進居五。以微柔之人履崇高之位。此勢之見於卦變者也。六五得中而應九二。以虛中之德。任陽剛之助。又其輔之。見於卦體者也。有此三者。則治化誕敷。而重器可保矣。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象與鼎用同。鼎唯正。故能凝其所受之實。君子居尊而端莊安重。言動不苟。政令不違。是以正乎南面之位。而能凝其所受之命。亦猶鼎之安重。而有以凝其實也。○

本義協于上下。上下謂天人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詁音

象之象而占也。以猶有也。○初居下位而應九四。越爲下之分。取援上之嫌。是猶鼎趾在下。今反向上而顛者也。然當鼎初。美實未克。而否惡尚積。因顛而出。則取人之善。去已之汙。而反爲利矣。亦猶丈夫下偶於妾。在禮雖顛。而因得子以承宗者也。占者如是。則有維新之功。而无舊染之累。何咎之有。事固有出於偶然者。非可以有心致之也。此爻象中取象。而義則一。學者詳之。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在下位。不援上。天下之正道也。初而上應。似悖乎此。然

可因之以去惡。則亦未爲悖矣。故其象義如此。利出否。以從貴也。

易之大分。陰賤陽貴。是初賤而四貴也。初上應四。虛心。屈已以從貴。於以去故而納新。舍惡而受美。故有出不。之利。蓋善惡二者。不容並存。新者欲受。則故者不得不。去。故者既去。則新者可從而受矣。○蔡氏曰。均之應四也。或爲顛趾。或爲從貴。易之不可爲典。要如此。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

吉。音。

象而占也。徐氏曰。怨耦曰仇。我仇有疾。謂彼來仇我。而我爲所病也。○九二剛中。至德全備。如鼎之有實也。然密比初陰。易爲所溺。乃我之仇。而爲我之病者。二能以

剛中自守。不妄與交。則初雖近。而終不能我就矣。占者如是。則德不虧。而用有餘。潤身澤民。皆由此出。吉之道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言二雖有剛中之德。猶當慎其所之。不可失身於非義之親也。苟恃其德。惟意所往。則失守身之法。而喪其德矣。戒之之辭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承上言能慎所往。則仇不能即。而所有完固。終无過尤矣。蓋即爻辭吉字之意。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行去聲 塞音色

象而占也。程傳曰：耳指五，方兩且將兩也。○三爲鼎腹，上承離體，而有陽剛文明之德，如鼎有雉膏之實也。然臣必得君以行其道，猶鼎必賴耳以行其實，而三過剛不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孤介迫切，行失其中，舍可事之君，從避世之士，而不出以行其道，猶鼎耳變革而五行塞也。雖有雉膏之美，亦終積於无用而已。然以陽居陽，終能反之於正，苟能自守，不妄應上，則五必求三，三必應五，陰陽相合，而失君長往之悔亡矣。占者如是，始雖有不遇之悔，終當有相遇之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義主於裁制。九三越五應上，无所取裁，是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折音哲餗音速渥本音搖今當音屋

象而占也。足指初餗。鼎實也。渥作剝。周禮所謂屋誅也。鄭氏注云。屋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屋舍中誅之。司烜氏復以板書其姓名罪狀著於墻中謂之明竄是也。○四當事任而應初六委其重於陰柔之人。才力不足必至敗事。猶鼎折其足而傾覆公餗也。當任如此必有重刑凶可知矣。○范氏曰。唐肅宗任房琯而房琯任劉秩安得不敗乎。○或曰。初之顛趾即四之折足。今初利而四凶何也。張氏曰。初未有實則趾可顛顛之所以有出否之利。四既有實則足不可折。折之則有覆餗之凶。其時位不同故其吉凶亦異也。又顛與折異。顛

則舍舊而圖新。折則鼎毀而用廢矣。故凶也。

象曰。履公餗。信如何也。

信者。期約之謂。○人君之用大臣。與大臣之見用於君。其始未嘗不以治事安民相期。今任用非人。至敗國事。則向者相期之意。果安在哉。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鉉。玄。與。反。

象而占也。○六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剛。既有中德。又用賢臣。猶鼎黃耳。而貫之以金鉉也。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於推誠委任。无表裏始終之間而已。蓋五有中德。則自无不貞。其在占者。則不可以不戒也。此始從本義前說。而云爾。若論其理。則當以後說爲正。蓋上在耳上。故

能貫耳而爲鉉。若二在下。則不可以爲鉉矣。其曰金鉉。乃對五純陰而稱之也。自爻言之。則曰金。兼位言之。則曰玉。自不相妨也。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五以中爲實德。則存之而不偏不倚者。乃立本之實體。達之而无過不及者。乃時中之實用。而襲取間斷之失。皆不得而累之。故其取象如此。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象而占也。○上臣五以舉政。猶鉉貫耳以舉鼎也。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於精明之中。存惇大之體。臣德之至備者也。占者如是。則事皆盡善。而治无不達矣。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節者制而不過之義。○九陽在上。是為居陰。乃剛而節之。以柔者也。成於身。則參和不偏。達於治。則寬嚴並用。剛柔有節。舉无太過。如良王温潤而栗然。

☳☳ 震上 震下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虩許逆反 啞音厄 喪

去聲 七音暢 比也 音暢

占也。震來以下。申言震亨之義。占之象也。震來以心之恐懼而言也。程傳曰。虩者。繩虎之名。周環顧慮。不自寧也。啞啞。言笑和適之聲。震驚百里。指事之可懼者而言。七。是鬯酒。皆祭主所執之物也。○為卦一陽始生於二。

陰之下。奮發驚動。震之義也。重之亦然。故名爲震。能震則有亨道。蓋天下之理。知懼則安。忘懼則危。故人當無事之時。敬以勝怠。安不忘危。其震虩然而不自寧。則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禍患不生。福祿可綏。而笑言自如矣。縱有大變之來。遠近驚懼。而吾鎮定之性。安閒之度。獨能待之。其於常度。无所喪失。如雷之震驚。而主祭者不失其所執之物也。况事之小者乎。震亨之占。其象如此。彖曰。震亨。

危者使平。易之道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福者。人之所欲。特以慢易而不致。震來虩虩。心存恐懼。

以致福也。謂之致者，方爲此以致之耳。猶未受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言恐懼之後，觀變已精，慮事已熟，故能從容安樂不失。其則有則則安而不懼矣。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丘氏曰：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其中。○雷聲迅烈，其勢可畏，故凡百里之內，无有遠近而皆驚懼也。此天威之大者，故以爲大事之喻。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出指已出者而言。○此釋不喪七鬯之義。承上言震驚百里，遠近皆懼，而主祭之長子，乃能不喪其七鬯，則其

性度真足以任天下之重矣。故出可以守宗廟社稷而
爲祭主。无復傾危之禍也。此承長子一義而贊美之。與
彖辭自不同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省，悉井反。音如醒寤之醒。

脩，治也。省，察也。○上下皆震，故爲洊雷。雷重仍，則威益
盛。震之象也。禍變之來，皆人所召，故君子恐懼脩省以
處之。恐懼作於心，戰兢惕厲以畏其威也。脩省見於事，
飭躬思過以弭其變也。能是二者，則天人交與而變自
銷矣。然不恐懼，則无以啓脩省之端。徒恐懼而不脩省，
又无以致畏天之實。此體易者，必兩盡而後得。處震之
道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本文以著占也。○初在下體則爲震主。在全體則居震初。是能常存恐懼而无慢易之心者也。故其占與卦辭同。蓋能无懼則可以有爲而得吉矣。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義見象傳。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喪去聲。五爻及象傳並同。

象也。占在其中。此震來與卦辭及初爻不同。蓋指事而言也。陵岡陵也。九陵陵有九層。言其高也。七日言不甚久也。○六二乘初九之剛以柔弱之資遇強暴之鬼。是當震來而危厲不安也。且因恐懼之甚而喪其貨貝。以

升于九陵之上。遠引觀望。不違寧處。則非特危厲而已。然柔順中正。所遇雖艱。而所存自定。時過事已。必復其常。而所喪者。將不求而自得矣。或曰。十萬曰億。言所喪者多也。亦通。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以柔乘剛。力不能敵。其厲可知。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爻而占也。二震字。皆以恐懼言。行。改圖也。○六三以陰居陽而處震時。行險僥倖。難當益深。故不勝其恐懼之心。而精神散失也。此非改行。何以能免。占者若能因懼而改。過遷善。則得處震之宜。而終免危懼。无復蘇蘇之

患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當去

以陰居陽處位不當居危懼之時爲行險之行是以不能自處而至於蘇蘇也

九四震遂泥

泥去

爻也此震字亦謂恐懼也○四當震時而无剛健之才失中正之德又陷於三五二陰之間載胥及溺不能自拔則其恐懼太甚遂泥而不復起矣占者如是凶咎可知○本義自震之震謂震動也與爻辭不同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當震之時而能奮發有爲乃爲光大若震而遂泥則終

於曖昧局促而已。非光明之道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爻也。此震字與六二同。亦指事而言也。有事猶言有爲。○六五以陰居尊而當震時。才弱不足以濟。往來皆厲。无時而不危也。然有中德足以自守。故能免於分崩之患。而又可爲脩政之圖。亦始於懼而終无懼之意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矣

陰柔居尊。已非其任。又當危急存亡之秋。則其行无不危矣。然其所以有事者。以其在中也。既有中德。則能恐懼脩省。以有所事。而其爲无喪也大矣。豈直无喪而已哉。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

有言

索柔落反
矍俱縛反

爻占而戒也。二震字與三四同皆謂恐懼也。索索消索不存之狀矍矍左右驚顧之貌。○上六陰柔處震之極不能自守故當震之來而志氣消沮。矍視徬徨驚懼之甚也。以是而行則先自亂而无以禦變其凶必矣。所以然者由處震極不早圖耳。苟能震於震未及身而方及鄰之時則彈變有方。應變有道。自不至於索索矍矍之凶。而可以无咎矣。然以陰柔處震極雖能豫備亦不免於无妄之災。意外之變譬如婚媾而乃有言時當然也。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索索矍矍驚懼之見於外者。然實原於心之危懼而不
自安也。若中有主。則豈至於是哉。震方在鄰。乃鄰所戒。
及此時而畏之。則有備无患。而可以无咎矣。古人制治
於未亂。保邦於未危。卽此意也。

三三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占也。○爲卦陽自下升。山起於地。皆止於極而不進之
意也。故取止義以名其艮。重之又得艮焉。故其名不易
也。事理當然之極。人所當止。猶背之當止也。人唯不知
所止。是以內則見己。外則見人。而咎不可免矣。苟能唯
理是主。而止於其所當止焉。則有見於理。无見於身。而

在己之利害得喪皆不暇恤矣。是良其背而不獲其身也。既能不獲其身。則有見於理。无見於人。而在人之是非予奪。亦不暇顧矣。是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也。如是則動靜皆定。內外兩忘。而无悖理之失矣。何咎之有。朱子曰。良其背。乃一條之綱領。下文所云皆其驗也。此四句辭雖略對。而意則有所重云。林氏曰。以身視理。則理爲重。而身爲輕。以人視身。則身爲切。而人爲緩。故其效驗如此云。○本義行止。即動靜也。止而止。自不獲其身言。皆主夫靜。自良其背言。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艮者。止於理而不遷之謂。故理不可爲。時當止也。則止。

而不行。雖利害不能強之而使行也。理所當爲。時當行也。則行而不止。雖利害不能挽之而使止也。此二者。良止之自也。

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其道。謂所止之道也。○承上文而贊之。言時行則行。是動而不失其時也。時止則止。是靜而不失其時也。動靜皆止於理如此。則內不愧心。外不忤人。而磊落昭融。无闕昧瑕類之雜矣。

良其止。止其所也。

人之一身。雖背爲止。在理則爲當止之處。卽人倫物理之所在也。人於此理。知之明。守之固。隨其所在而止之。

則所止者莫非天命人心之正而不墮於虛遠卑汙之
域矣。蓋學必貴於能止而止之又必於其所乃爲得所
止之道也。林氏曰。時止則止。固止其所也。時行則行。亦
止其所也。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
咎也。

此以卦體而言。艮其止之義。蓋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
陰則皆陰。陽則皆陽。是皆以敵而相應也。敵應則彼此
不相爲偶。是能居貞以自守。正已而不求。而感害朋從
之機息矣。夫人已各止其所。如此則天理爲主。私欲不
行。是以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也。按不相與於不

獲其身之義。似爲未切。然不相與。則已无往求之情。而彼之所以副我者。亦泯矣。是又未嘗不切也。孔氏曰。八純卦皆敵應。獨於艮言之者。取其與止義相協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兼猶重也。思如思誠之思。求欲如是之謂也。口前後兩山。各止其所。艮之象也。位者止之所。隨地隨時而各有所在者也。凡人所爲。易至於出位者。以不能思耳。君子則思隨地盡道。因時處宜。皆无過不及之差。則其行之必止其所。而自不至於出位矣。亦如山之止而不遷也。程傳曰。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所。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丘

氏曰。大學言君仁。臣敬。父慈。子孝。中庸言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之類。皆其義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象占而戒也。○初六陰柔而居艮初。以能止之質。處當止之時。是能以理自止。而不妄動者也。既止於理。更復何咎。此固爲得正矣。然陰柔性躁。鮮克有終。故當永守此正。止而不遷。乃爲利耳。又因占而戒之。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時止而行。非正也。當止而止。則有順時之美。而无妄動之咎矣。何失正之有哉。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象也。占在其中。○腓者。躁動之物。二當其處而居中得正。爲能靜而止之。以理自守。不肯妄動。如此。則於已得矣。然三過剛不中。以止乎上。而二隨之。性體柔弱。不能往救。徒有自爲之計。而无及物之功。則過雖在三。而責實在我矣。豈能安於心乎。二非不知職之當盡。特病短於才耳。

象曰。不極其隨。未退聽也。

言二不極其隨。固因柔弱之故。然亦由三過剛不中以止乎上。傲然自用而不肯俯聽乎二也。豈得專爲二罪哉。按爻專咎二。而此兼咎三。兩意互相發也。○或問三若退聽。則二能極之否乎。林氏曰。二雖才弱。然有中正。

之德若能退聽未必不拯其一二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夤音

象也。占在其中。列與裂同。夤脊骨也。薰燒灼也。○事之在天下。時止時行。不可執者也。猶限之在人。或屈或伸。不可良者也。三當限處。本非可止。而以過剛不中處之。知止而不知通。知經而不知權。是於不可止者而止之也。如此則事體乖離。物情睽絕。若分其脊矣。夫既不能通乎外。則必无以安於內。而危厲之勢。薰爍其心矣。君子所惡。夫執一者。殆爲是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限者。屈伸之所。猶事之當變通者也。三艮其限而不知

通則必爲事所困。爲變所撓。而危薰心。契膠固之弊。一至於此。可不戒哉。

六四。艮其身。无咎。

爻而占也。○六陰爻能止之德。四陰位當止之時。是爲止於其身。而不作於其事也。占者如是。則亦可无妄動之咎矣。此專以時止而言。與艮背自不同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此以訓詁釋爻辭。義見爻下。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象之爻而占也。序。義理之次第也。○人君之言。出爲命令。輔者。言之所由出也。五當輔處。而以陰居陽。宜有失。

言之悔矣。然以其得中。心本安定。爲能懲前之非。而致慎於後。良其口輔。不妄有言。而所言者。必各中其時事之節。淺深詳略。皆得其宜。是以內无所傷。外无所違。而悔可亡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也。

五有中德。其心安易。故能時然後言。而良其輔。其所謂悔。特一時點檢之所未及耳。朱子曰。言不妄發。發必當理。唯有德者能之。

上九。敦艮。吉。

爻也。○上九以陽剛居止之極。天資強毅。真積力久。故能動靜各止其所。而始終一致。物莫能奪。止之堅篤者。

也如是則德盛仁熟而成身感物之道皆備於此矣。止道之最善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厚，即敦也。○天下之事，唯終爲難。今日敦艮，則不徒有其始，而實能厚於終矣。故吉也。

三三三 巽上 渙 三三三 巽下 旅 三三三 艮上

漸 女歸吉 利貞

止而成也。○漸之爲德，下止上巽，方其在下，能自止而不進，及其上進，又巽順而不驟，故其卦名爲漸。在女子，則處母家而不先求男，是止於下也。六禮備而後成婚，是巽於上也。皆不遽進之象。自二至五，位皆得正，則又

貞之義也。故女歸以漸。則得自重之道。而成內助之功。故吉。然又必其定婚之初。其動以正。而不苟爲私情之合。然後能保其吉耳。蓋女子之進。亦有漸而不正者。故又因而戒之。推之凡進。莫不皆然。或以仕進言。亦通。但恐非稽實待虛之義耳。○胡氏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漸有漸進之義。天下之漸進者。莫如女歸。故女歸而能如是。則吉矣。此釋卦名而及其辭。與噬嗑小過相類。進得位。往有功也。

位。謂爻位之位。下放此。○凡爻當位者。謂之得位。卦變

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陽上進而得乎陽位者也。居得其位。則有能爲之本。而功業可成矣。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此申上文之意。凡爻以得位爲正。失位爲不正。九居三位。則臣之進以正。而无僭躡之嫌。九居五位。則君之進以正。而協天人之望。故政本端而萬化出。百官萬民。固不一於正矣。所謂有功者也。蔡氏曰。得位以正。貞之義也。有功正邦。貞之利也。

其位剛得中也。

其指九五。○又以卦體明之。九五之位。以剛居中。則凡

存之於心。達之於政者。剛而不過。適得乎中。中則无不正矣。亦以釋利貞之義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止者。未進而安靜恬退。心不必於進也。巽者。方進而從容詳審。身不躁於進也。以是而動。則有以取重於人。而進无所沮矣。此卦之所以爲漸也。首條未發此意。故特補之。此可見孔子翼易之周密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居。即寬以居之之居。○山上有木。以漸而高。漸之象也。漸以居德。則優游厭飫。以馴致乎聖賢之域。而不計功於旦夕。漸以善俗。則涵育薰陶。以馴致乎動變之化。而

不責效於旬時。既能以漸，則皆日進而不自知矣。

初六。鴻漸于陸。小子厲。有言无咎。

象而占也。漸進也。餘爻放此。小子。未成人之稱。新進之象也。○初六始進於下。未得可安之位。而上復无應。又失所藉之資。是以身之所處。不得其安。如鴻漸于陸。而其占則爲新進之小子。職位未定。名實未孚。當有危厲之事。言語之傷。亦如初之未得所安也。然時命使然。非已所致。故於義爲无咎也。聖人之不急於進也。如是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義見爻下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象而占也。程傳曰：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六二柔順中正，進復以漸，而上應九五，以善進之德，乘可進之機，是以居位則有德以稱其任，而處之不危，受祿則有功以酬其君，而享之无愧如鴻之漸于磐，而飲食自適也。占者如是，則无竊位素食之恥，而可以保其終矣。吉之道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程傳曰：素，空也。○二有可爲之德，循上進之序，以爲時用，則所食之祿，乃其分之所當得者，是以退食委蛇，而无不安也。苟食人之食，而不事人之事，則是得之不以道也。豈能免於素食之恥乎？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象而占也。爾雅云。高平曰陸。程傳曰。平原也。復。返而歸也。育。生也。○九三過剛不中。无應於上。既有乖忿之質。又无救正之人。冥行徑趨。而陷身於非地者也。故為鴻漸于陸之象。在丈夫。則剛暴取禍。而身不保。故征行而不復。在婦人。則陽氣偏勝。而失其和。故雖孕而不育。凶莫甚焉。夫此過剛之行。无適而可。唯用之以禦寇。則衆志可一。而成功可期。乃為利耳。明不利於進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

離去

醜類也。指同行者而言。道。謂生育之道。○與衆同行而獨不歸。是喪其身而離群醜也。生育之道存乎太和。過

剛則失其道而功无由成矣

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三之過剛在禦寇爲順道順則已能唱先而使人效死同心協力以相保難雖有寇而无害矣若剛不足必先自潰何相保之有哉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桷音角

象而占也或得者賴有此而庶幾可望之辭○六四乘九三之剛以柔遇暴不得其安如鴻連趾不能握枝而反棲於木者也然柔順巽體能善處之則彼雖暴亦不得加於我矣如鴻得橫平之柯而能僅安者也占者於難處之中有善處之道則終得安而可以无咎矣

象曰或得其桶順以巽也

以猶而也。○四以柔順而居巽體順而且巽者也。順則謙冲和樂而與物无競。巽則深潛善入而計出萬全。故雖乘剛而亦得其所安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象而占也。婦謂五之婦。指六二而言也。○五居尊位以臨天下。鴻之漸于陵者也。然君待互以弘化。猶夫待婦以生育。而六二在下。三四間之。乃爲小人所隔而不得相合。以成治功。猶婦三歲而不孕也。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而三與四莫之能勝。則上下交而德業成矣。故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人君素願在得賢以成治。特以小人間隔而失之。若終不能勝。則正應者合。而治可成矣。是爲素志旣酬。而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象而占也。○上九漸進之極。高出於世。猶鴻之漸于陸。而羈縻養。皆莫之及也。此隱士之高致。若無益於世者。然清風高節。足爲師表。如鴻毛可爲儀飾。然則亦不爲无用矣。占者如是。則非亂倫干譽之徒。而有潤身成俗之美。吉何如哉。○本義胡氏名瑗。字翼之。宋海陵人。世稱安定先生。程氏即程頤也。不曰程子而曰程氏者。

今三月庚子漢書卷之七
二不辨
三十一
從胡氏而爲文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始有高世之見終有勵世之節是能志於道德而功名富貴皆不足以累之故可爲則一有外慕之心則身雖隱亦不足爲法矣

三三說下

歸妹征凶无攸利

占也○爲卦兌以少女從震長男而其情以說而動是爲女子情勝而不復計其配匹之宜禮聘之勤矣故其卦爲歸妹歸妹已爲不正而又不當位以柔乘剛又皆不得其正女歸如是則方歸非禮法之所容故凶而旣

歸非室家之所宜。故又无所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興者，生生之義。人兼母子而言也。○言歸妹者，男室女家。雖曰人事，而感應施受，乃天地之大義也。蓋天地不交，則氣化窒而物不興；男女不偶，則形化泯而人類滅。是歸妹者，女道之終，而人道之始也。關係如此，所以爲天地之大義也。按此與卦義不同，特借其名而言之耳。說以動，所歸妹也。說音悅

此承上文而言。歸妹爲天地之大義，人道之終始。本无不正。唯以說而動，則爲私情之合，而非義理之常。孟子

所謂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者，或有之。而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皆所不服計矣。此在男女皆為不正，而女子尤為可醜。所以為歸妹也。但云所者，省文耳。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當去聲

二四皆陽，三五皆陰，是皆處位不當。行涉淫僻，非禮所容。故征則凶。三居二上，五居四上，是皆以柔乘剛。婦制其夫，維家之索。故无攸利。按彖辭兼言，而此分釋，義有小異。所謂孔子之易也。徐氏曰：位不當，則柔男女內外之正。柔乘剛，則悖夫婦唱隨之理。所以征凶而无攸利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永終猶言久遠程傳曰。敝壞也。謂離隙也。澤上有雷。雷動而澤水爲之搖漾。如女子可挑而動者。故以爲歸妹之象。君子觀男女之合。始不以正。而知其永終之有敝。則必正始以杜之矣。豈復至於敝哉。蔡氏曰。以色合者。必以色衰而離。以情動者。必以情盡而絕。聖人存桑。榘之詩。爲戒深矣。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吉

娣音弟

爻象而占也。少婦曰娣。從嫡以適人者。所謂媵也。○女子從人。唯居上有應者。乃爲正室。初居下位。又无正應。則其歸爲娣之賤而已。身旣爲娣。雖賢何爲。故雖有陽剛之德。亦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其嫡。而不能大有所爲。

猶跛之能履而不能遠到也。然在其分則善矣。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即陽剛也。陽剛在女子，為可常之德，故以恒名之。跛能履，吉為句。○言初雖為娣，然有陽剛常久之德，故又為跛能履而得吉也。能助正室以成內治，則可以得吉矣。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象而占也。孔氏曰：二上不言歸妹者，在歸妹卦，則歸妹可知。故略而不言也。○九二陽剛得中，上有正應，賢女而為正室者也。然配陰柔不正之五，則刑家无主而內

助之功不能以大成矣。如眇而視不能及遠也。其占則利幽人之貞。言幽人得此占則利。爲其所處與二同也。蓋幽人无賢君而不能有爲。猶二无賢夫而不能成功也。○陳氏曰。論德之賢則二賢於初。論命之薄則初甚於二。然其不能大有所成則均也。故兩象皆相類云。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抱道守正而不改其常也。所謂幽人之貞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爻也。須待也。无適故須。○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爲說之主。是无賢正之德。而多情欲之私者也。女子不正。人莫之取。始无所歸。不免久待。而終歸爲娣之賤。凶吝可。

知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當法

謂陰柔不中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爻也。愆。過也。期。謂歸期。禮所謂二十而嫁是也。時。謂當歸之時。遇佳配。則時可歸矣。○九陽剛。有賢正之德。四上體有貴重之義。而无正應。未得所歸。故不輕於從人。而寧過其婚嫁之期也。然其所以愆期者。志在遲遲其歸。以待所歸之時耳。蓋天下无无對之物。時過有必行之理。故遲其歸。則終獲良配矣。孟光三十不嫁。以待梁鴻。則其人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行。即歸也。○四之愆期。非廢倫害義也。志欲待得佳配。而後歸耳。明非人之不我娶。乃我之不輕從人也。程子曰。有家人之至情。賢女人所願娶。四所以愆期者。循理而不徇欲。由己而不由彼故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袂

味幾
平聲

爻象而占也。君主也。嫡也。即妹也。君行則娣從。袂。衣袖也。舉袂以該服也。良。美盛也。○六五居尊。下應九二。以帝女而下嫁者也。然有柔中之德。內重外輕。故能以禮義爲光華。而不以衣服爲容飾。猶帝乙歸妹。而袂不如

娣者也。其良在德而不在袂。則女德極盛。如幾望之月。矣。吉者宜家之謂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行，下嫁也。○首舉爻辭而下總釋之。如訟九二爻例。五居上體之中，而有中德，是其得於天，成於已者。皆幽閑貞靜之美，而无驕妬忌刻之私。所謂貴也。以此而行，則所重在此，而所輕在彼矣。何尚飾之有哉。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刲音奎。

爻而占也。女士，未成夫婦之稱。先言女者，自上六而言也。承，奉也。筐，官也。實，謂幣帛之類。刲，刺也。○凡婚姻之禮成，而厚其資送者，女歸之事也。爲酒食以召鄉黨，僚

友者男婚之常也。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下无正應。失德過時終无所適。故爲女子承筐是將而无幣帛以爲之實。則是未嘗承筐而女不成嫁矣。士宴新婚而割羊未見其血。則是未嘗割羊而男不成娶矣。約婚不終之象也。得此占者則亦如之而无所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上六承筐而无其實。則所承者虛筐而已。明不足以成嫁也。○顧氏曰。爻辭先女而後男。象傳舍男而言女。皆主歸妹而言也。

三三離上

匪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假音

占而戒也。○爲卦以明而動。明動相資。盛大之勢也。故其名爲豐。當豐之時。天下一統。治化四達。凡百有爲。無不如志。固有亨道。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然徒憂之而不爲之所。則雖精神勞敝。亦終無益於事而已。故但當心存無逸。事由舊章。兢兢業業。不使過盛。如日之常中焉。則豐可長保。而自不至於有憂矣。何以徒憂爲哉。林氏曰。日無常中之理。聖人特借此以言治道耳。唐氏曰。古人當於變之日。而勅時幾之歌。處太和之世。而憂艱大之任。日中之治。蓋如此。○本義守常之常。讀如世無常治。亦無常亂之常。言守之使常如今日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豐者。治功盛大之謂。卦德離明而震動。明則有見大之智。所謂文理密察。足以有別者也。動則有圖大之才。所謂發強剛毅。足以有爲者也。明動相資。則明有所用。動有所之。是以治定功成。巍然煥然而極其大也。米子曰。徒行不明。則行无所向。冥行而已。徒明不行。則明无所用。空明而已。

王假之。尚大也。

王者當豐亨之時。見民物之盛。財可有爲。力足自擅。則其志欲日廣。而規模制度自然尚大。不復安於向時之朴實矣。所謂不期侈而自侈者。故以爲有憂道。漢武承

文景富庶之後。而狹小漢家制度。尋至虛耗。即其事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言人君守國。常如盛大之時。則志氣精明。法度脩舉。而有以徧照乎天下也。蓋日唯中。乃能照四旁。君守常。乃能照天下。一或過盛。而不能如日之常中。則逸於明照之外者多矣。豈人君之所宜哉。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此日中。與上文不同。蓋以中爲過盛也。食猶虧也。天地以全體言。時謂氣數也。鬼神以一事言。即天地之運用。風雨露雷。流峙枯榮之屬。皆是也。○此發卦辭外意。以

明不可過中之故。猶他卦極言之例也。日以中爲盛。中則西下而勢傾。月以盈爲盛。盛則魄生而明食。不特此也。雖天地至大。而其盈虛亦隨乎時。蓋時當息則天地從而盈。而氣機變化。群物皆通。時當消則天地從而虛。而氣機窒塞。群動俱寂。盛極必衰之理在天地且然。而况人事不出乎天地之外。鬼神常運乎天地之中。其能常盛而不衰乎。此屈伸所以相感。而治亂所以相尋也。所謂宜日中者以此。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用。

折音

折斷也。致刑者必致之刑。不姑息也。○雷電皆至。威照並行。盛大之勢。豐之象也。獄者。兩造具備。混爲一途。非

明无以照之。故取電之明以折獄。而剖決其曲直之情。及其獄之既折。而罪有所歸。則又取雷之威。以致其刑。而不務爲姑息之計。則天下无遁情。无遺奸。而纒孽不萌於其間矣。亦保豐之道也。程傳曰。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奸惡。唯斷乃成。○蔡氏曰。噬嗑以立法者言。豐以用法者言。皆取威照並行之象。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爻而占也。蔡氏曰。此爻象占。相爲呼應。不如他爻之截然分別也。○剛柔相應。理之常也。初九以剛而應九四之剛。所遇相配。是遇其配主也。如此。則才加均敵。不相上下。宜有嫌隙。而无成功矣。然當豐時。明動相資。則明

有所用。動有所之。故可无徒。明妄行之失。而且有建功
立業之美也。此文之辭。與睽初四兩爻略相類。○蔡氏
曰。漢丙魏之尚寬尚嚴。唐房杜之善謀善斷。皆是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言雖旬而相資。固可无咎。然必虚心。屈已。相下不倦。而
後能以相處。若有求勝其配之心。則情不相得。勢不相
容。其災必矣。此天下之通患。故特發之。胡氏曰。旬則配
而與之均。過旬則勝而出其上。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象也。往得以下。本象以戒占也。斗以昏見。蓋星之著者。
疑猜也。疾忌也。若者。形狀之辭。○二為離主而應六五。

以至明之德。事柔暗之君。明爲所蔽。不能自達。故爲此象。占者遇此。若往從之。不度其時勢之不可。而直欲以忠言極諫。開其蔽惑。則昏暗之君。必生疑忌。亦何益於事哉。唯誠信爲格君之本。而二虛中。又有其象。故當忠君愛國。積其誠意。以感發之。舍外而格其心。因明以通其蔽。則彼之昏蒙可開。而吾道行矣。故吉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程傳曰。以已之孚信。而感發上之心志也。君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愚謂君心之蔽。雖未易以口舌畢。然其本心之明。終有不可得而昧者。故唯孚信足以發之。然信必積而後可以上達。則亦不容強爲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折音舌
沫音昧

象而占也。肱，臂也。右肱，切於用者。○三以極明之德。而應上六暗甚之陰。明而受蔽。猶大其施。而日中至明。反見沫也。其蔽愈大。其見愈微。則視二爲甚矣。是猶折其右肱。而不可以有爲。雖有明德。亦終積於无用而已。然非三之失也。所遇非其人耳。何咎之有。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君子出身以有爲於天下。事之至大者也。以三遇上。如豐其沛。則不能有爲以濟大事矣。既无所賴以行其道。雖有明德。亦終廢棄而已。何所用哉。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而占也。易配爲夷。自上稱下之辭也。○四以剛明之德而比六五柔暗之君。故亦爲豐蔀見斗之象。占者遇此不可獨爲。但當下就初九同心協加以事其上。則明動相資。謀斷相濟。可以開昏庸之君。扶豐亨之治。而得吉也。○林氏曰。此文如晉室南渡。國家多艱。元帝柔弱。不足有爲。而謝安周顛之徒同心共濟。亦足以維持其萬一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當去聲

豐其蔀者。以位近六五之柔暗。所處非其地也。既非所處。則已雖明。亦幽暗而不達矣。

遇其夷主。吉行也。

明動相資則時雖墮而事猶可爲其行爲吉行矣詳見
爻下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占也來致其來也○五以柔暗之資爲豐之主固不足
以有爲矣然氣質之用小任賢之功大故爲五計者苟
能屈已忘勢旁求博採來致天下章明之才而任之
則啓沃贊襄各有所賴而明德之效歸於我矣是以福
慶來集名譽著聞而因可以保豐大之治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五有來章之吉則能祈天命而奠邦家有福慶也不言
譽者舉重以見輕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凶。闕反若

從則非

象而占也。闕靜貌。○上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故自恃其明而反失之，則其明也適足以自蔽而已。是豐大其屋而反蔽其家也。如此則一物无見而終身不反，是闕戶無人而三歲不覿也。占者如是則終爲下愚之歸，而无上達之望，故凶也。○本義處動終與居豐極相對，自一體及全體而取義也。明極反暗，兼承兩義。蓋居豐能動則爲明極，且終則明之極矣。不然則上非離體何以有明極之義邪。今人多以明極對動終，蓋習而不察耳。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闐其無人。自藏也。

天際。天之際也。翔。飛也。許云。如翬斯飛。○上六。駟侈之甚。如豐大之屋。直翔於天際也。闕戶無人。自爲障蔽而不見耳。言非真无人也。